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2.02 （89）法律字第 0379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郵局委託郵政代辦所代辦郵政業務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公權力行使之委託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貴局依交通部訂定之「郵政代辦所規則」規定而設立之郵政代辦所，郵局委託其代辦郵政業務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權力行使之委託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貴局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業八九一三三〇〇三－〇一〇號函。

二　按郵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郵件遇有左列情形時，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：一、各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。二、掛號包裹、報值郵件、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、被竊或毀損時」；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「寄件人或收件人，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，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」學者認為：由以上規定可知，我國郵政利用關係之救濟方式已透過立法將其劃歸公法範圍，因之，自屬於公權力之行使而宜解為公法關係（林錫堯、羅明通合撰「國家賠償法上公權力概念之比較研究」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一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，第九五頁；羅明通著「國家賠償法上公權力概念之比較研究」八十四年十二月版，第一六〇頁參照；翁岳生著「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」一九七九年十月三版，第二一頁；許宗力著「法與國家權力」一九九四年四月增訂二版，第七頁至第九頁，亦採相同見解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　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將公權力行使之一部分權限移轉於民間團體或個人，須有法規為依據，始得辦理。而該條項所稱「法規」係指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四次、第六次至第八次會議結論參照）。本案郵局擬依「郵政代辦所規則」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代辦郵政業務，俏我國郵政利用關係，依前開說明解為公法關係，固屬於公權力之行使。惟尚須檢視所擬委託事項內容，是否屬於郵政業務之公權力行使事項？如為公權力行使事項之委託，則該項委託以未經法律授權訂定之「郵政代辦所規則」為依據，似與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有所不合；惟倘委託事項內容，非屬於公權力行使之事項，或以行政法理論上所稱機關之行政助手方式辦理，則無行政程序法第十六

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。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